

全宗号	33	类别号	A	期限	30年
年度	2016	机构		件号	316

仁化县财政局文件

仁财农〔2016〕80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 脱贫市级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仁化县扶贫办：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韶财农〔2016〕97号）精神，现将 2016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第一批）的 201.63 万元下达给你们。此项资金请列入相应支出科目；并根据该项资金的实际用途，对照经济分类科目核算内容，列入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请你单位按照《关于下达 2016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韶财农〔2016〕97号）精神，尽快组织好项目实施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

附件：《关于下达 2016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

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韶财农〔2016〕97号）



2016年8月12日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农〔2016〕97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 脱贫市级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确定的人数，现将 2016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第一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韶
关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的通知》（韶财农〔2005〕
133 号）的规定实行报账管理。

二、此项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教育和基本医疗保障等，各级财政及扶贫部门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老区建设及扶贫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408 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

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的统计范围。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6 年度“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16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第一批）安排表



附件

2016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市级资金（第一批）安排表

县别	人数（人）	金额（万元）
韶关市	70466	1440
乐昌市	12702	259.57
始兴县	6790	138.75
新丰县	7503	153.33
浈江区	1029	21.03
武江区	789	16.12
曲江区	4336	88.61
南雄市	9737	198.98
仁化县	9867	201.63
翁源县	10966	224.1
乳源县	6747	137.88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农业局，市委农办，各县（市、区）农业局、扶贫办。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8月8日印发

仁化县发文审批表

领导签发： 同意发文。 邱岳铭（县财政局领导） 2016-08-12 16:25 同意上报。 邓又进（县财政局领导） 2016-08-12 17:14		拟办意见： 农业股（县财政局农业股） 2016-08-10 17:03 核稿意见： 农业股（县财政局农业股） 2016-08-12 15:21 已核稿，请签发。 张胜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6-08-12 15:31 林丽娟（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6-08-12 17:25 征求意见情况： 领导审核：			
主办单位	仁化县财政局	拟稿人	农业股	紧急程度	普通
标 题	关于下达 2016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主 送	中共仁化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抄 送			
发文字号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正文附件	文件名称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上传人	
	韶财农（2016）97 号.doc	69.50K	2016-08-10 17:03:04	农业股	

说明性附件

--